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王瑞青

被告 潘柏琳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9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